#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2021 年

# 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**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1、职能职责**

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关方针政策，组织起草南山国家公园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负责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、管理和运营；负责公园范围内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；负责公园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；负责协调公园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事项，建立生态保护、建设引导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；组织实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；组织开展公园科研监测、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工作；承担国家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、机构设置**

根据湖南省编委湘编复字〔2017〕5 号文件，湖南南山

国家公园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编制人数 116 人，其

中：局长 1 名（副厅级），副局长 2 名（正处长），设 4 个

内设机构（综合处，规划发展处、生态保护处、自然资源管理处）副处级领导职数 4 人，下设 4 个管理处和一个执法支队，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，委托邵阳市人民政府代管，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部门本级：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本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

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部分为空。收入包括经费拨款，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国家公园试点建设等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。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87.27 万

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4.27 万元，上年结转 15953

万元。2021 年总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16592 万元，增加的

主要原因：一是结转结余资金统一编进部门预算；二是新进

人员 25 人（2019 年 21 人，2020 年 4 人）；三是 2018 年度该局非税收入出现短收，有部分指标在 2020 年度的控制数中扣减了指标，2021 年度控制数指标不再扣减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。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8987.27 万元，其中农林水支出 16947.27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204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87.27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377.27 万元，是

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社会保障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1661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按项目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 万元，主要用于应急处置、综合治理、政策法规、新闻宣传等方面及用于执法装备补置、执法办案经费、科研经费、维护以及机关后勤服务、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保护所等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；资本性支出 15446万元，主要是国家公园创建试点项目建设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1 年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4.27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639 万元，增加了 2.66%。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 25 人（2019年 21 人，2020 年 4 人）；二是 2018 年度本部门非税收入出现短收，有部分指标在 2020 年度的控制数中扣减了指标，2021 年度控制数指标不再扣减；三是应从非税收入（南山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）中分成给南山牧场的资金，2020 年是由省财政单独增加预算指标，2021 年则统一编进部门预算因而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10 万元，与 2020 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召开 6 次会议，人数 100 人次，内容为工作汇报、上级对国家公园创建建工作的检查、评估等；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，开展职员专业技术及技能方面的培训，人数约 80 人次，内容为生态产业和林下经济、旅游开发等专业知识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贷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4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3034.2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77.27万元，项目支出657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件。